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79號

原告 陳文仁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提出於法院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當事人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乃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，俾憑認定。而訴訟標的之表明，攸關法院審理、當事人攻擊防禦、暨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其記載應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度，方屬適法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民事判決先例、104年度台抗字第567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674號民事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與法院

01 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。

02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具體載明訴訟標的（依何法律依據而為請求）
03 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005號裁
04 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依其請求之金額繳納
05 裁判費；該裁定於民國113年7月1日送達原告迄未補正訴之
06 聲明、訴訟標的，亦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
07 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為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7 書記官 林霈恩